

证券代码：301323

证券简称：新莱福

公告编号：2023-027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代表人李锐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小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全面梳理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情况为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

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全面梳理了相关治理制度并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

1.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4.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5.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6.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8.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9.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1.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2.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议案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第 8 项、第 9 项、第 11 项、第 19 项、第 20 项、第 21 项、第 22 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

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